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问询长城集团，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问询函的回复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长城集团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52,840,000股（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为27.09%）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序号为190304B000000080，委托日期为2019年03月04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70,092,341股（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为87.20%）已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轮候序号为190325B000000071，委托日期为2019年03月25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36个月。

2、长城集团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5,05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2%，长城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 170,092,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170,092,314 股，累计轮候冻结 10 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7%。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并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本次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

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暂时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督促长城集团及时告知关于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被轮候冻结所涉及相关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